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林业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-2026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苗木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岑软系列良种油茶苗(岑软 24 号)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凤山太极种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3.158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.8185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广西凤山太极种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8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